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 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2024年11月23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31日，振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60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0,005.96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1）振石集团：持有股份由624,225,514股变动为675,826,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5934%变动为16.8824%。

（2）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由637,694,434股变动为689,295,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9299%变动为17.2189%。

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

增持主体为振石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前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振石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4,225,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934%。

（三）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振石集团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振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1,601,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90%，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60,005.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75,826,646	16.8824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振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振石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624,225,514	15.5934	675,826,646	16.8824
张毓强	人民币普通股	73,663	0.0018	73,663	0.0018
张健侃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257	0.3346	13,395,257	0.3346
合计		637,694,434	15.9299	689,295,566	17.2189

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